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獻廷
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643
傳真：02-27043784
電子信箱：stchen3@moeaid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6046039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規定文字檔(JCS1610604603900.odt、JCS181060460390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頒發創業四十年以上歷史悠久廠商感謝狀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經濟部頒發創業四十年以上歷史悠久廠商感謝狀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行政機關
副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法制科〔均含附件〕



臺北市府 1060828



AAAA10608252800